

大同市恒山林场 2026 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资金项目防火视频监控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2992026AGK00143

采 购 人：大同市恒山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大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9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大同市恒山林场 2026 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防火视频监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2992026AGK00143

项目名称：大同市恒山林场 2026 年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防火视频监控

预算金额（元）：893000

最高限价（元）：89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89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的内容包括热成像云台摄像机 3 台、智能防盗视频监控动传保障系统 3 套、监控塔 3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3 套、一体化无线网桥 6 套、网络传输线缆 3 条、逆变器 3 套、辅材 1 套，安装调试 1 套。

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小南头街道东王庄园区 29 号开标室 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同市恒山林场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

联系方式：0352-8337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大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南内环西街 62 号鸿峰商务大厦 14 层 1401 室

联系方式：175351964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飞、秦璐、刘薇、贾晨欣

电 话：175351964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中标人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3	供应商应具备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p>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li> <li>2.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息记录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li> <li>3.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li> <li>4. 投标保证金凭证；</li> <li>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li> </ol>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p>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li> <li>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li> <li>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li> <li>5.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li> <li>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li> </ol>

		<p>7.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p> <p>8. 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p> <p>9.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10.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其他主要介绍;</p> <p>11. 技术服务方案;</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p>
6	政府采购 政策性要求文件	<p><b>本次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如适用）</b></p> <p>1. 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3.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4. 所供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5.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如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10.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p>
7	项目其他要求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p> <p>2.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8	进口产品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

		<p>关规定执行。</p> <p>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9	投标文件 编制及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li> <li>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li> <li>3. 开标截止时间后，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投标文件。</li> </ol>
10	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开标时，供应商可远程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li> <li>1.2 开标时，对线上操作过程不熟练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解密。如选择到开标现场解密，须自行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电脑及网络（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及网络）；如因供应商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电脑及网络等所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ol> </li> <li>2. 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长 30 分钟内仍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li> <li>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li> </ol>

11	开标评审补救措施	<p>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须请示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启动纸质开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应把开标、评审结果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系统：</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因停电等客观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3) 其他无法正常进行电子开评审的。</p>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为：8900 元。</p>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踏勘
14	标前会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标前会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1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节能产品</p> <p>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提供的货物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的予以优先采购。</p>
		<p>环境标志产品</p> <p>提供的货物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产品的予以优先采购。</p>
		<p>正版软件要求</p> <p>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信息安全产品</p> <p>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产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p>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p> <p>本项目属于<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p> <p>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残疾人福利单位	<p>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监狱企业	<p>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本国产品	<p>根据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三、抓好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中标的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7 “服务”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与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8 “产品缺陷”是指货物在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9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特定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将该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文和中文译文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技术服务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为政府采购政策性评审认定内容，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 9.1.1 电子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

### 9.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9.3 建议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图纸可为 A3），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9.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帐户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名称：山西大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519074142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太原千峰路支行

(5) 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时，请在汇款单位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我公司财务能及时确认您的汇款，及时退还您的投标保证金，附加信息及用途栏仅为了便于查询不作为实质性审查。

(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9.5 投标报价

9.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9.5.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9.5.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5.4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6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时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0.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0.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要求盖章页加盖公章，同时在要求签字页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2.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3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需按已登记包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

标时启封”字样。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

###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活动，并且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4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 30 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16.5 开标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7.10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18. 初步评审

### 18.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资格审查进行记录，并签字确认，与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审查时需获得采购人授权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模糊不清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前提下，须经供应商进行澄清。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 18.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取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出现以上 4 种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21. 推荐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具体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评标报告的编写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 重新评审及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5. 采购项目废标、终止与处理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

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签订合同

###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确认函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7.4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

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保密和披露

###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29.2 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9.3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投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1.2 询问事项，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口头答复；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资料 1 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质疑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提交质疑函。

32.3 对招标文件、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 十、违约处罚

### 33. 违约处罚

3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有第（1）-（6）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无需提供，开标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查询，未出现不符合的情形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并签章
8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p>资格审查注意事项：</p> <p>资格评审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p>		

说明：

(1) 提供的复印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以便核验，如无法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完成。

## 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5	报价明细表	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6	其他	符合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说明：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特别说明

5.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

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价格折扣：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其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 三、评审办法

### 1. 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符合条件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 评审细则

<b>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30 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b>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投标货物价格给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所投货物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分
<b>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9 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b>	
<p><b>1、企业业绩</b></p> <p>投标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要求必须提供供应商自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本款可作为加分的业绩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业绩案例、即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缺一不可。</p>	9 分
<b>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61 分)</b>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得分为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p><b>1、技术参数</b></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 9 分。</p> <p>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9 分

<p><b>2、项目服务团队情况</b></p> <p>根据项目班子人员齐备程度，反映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能够全面性地描述配备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明、从事本工作年限)及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评价，材料齐全的得 4 分；有相关资料但不全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4 分</p>
<p><b>3、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b></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②具有确保送货时效性的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④装卸方案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包装及运输方案⑦验收方案</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内容存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14 分</p>
<p><b>4、售后服务方案</b></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目标②服务响应与流程③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④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机构⑤服务保障措施(包括服务期内和配套服务期限外的服务保障措施)⑦备品备件及质保期后可能产生的使用成本费用情况⑧退换货处理方案</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内容存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16 分</p>
<p><b>5、培训方案</b></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承诺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与计划④培训质量保障措施</p>	<p>8 分</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内容存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b>6、应急处理方案</b></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事件处置设备②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内容存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4 分
<p><b>7、所投产品的描述</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描述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的技术工艺②产品的性能介绍③产品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彩页、说明书等材料)</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内容存有缺陷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6 分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交付。

#### 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质保期

一年。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款，中标方须按付款节点据实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所投全部产品的包装、运输等，确保产品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2) 保证产品无损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3) 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由于因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货物安装

(1) 根据货物的使用特点，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完成货物安装。

(2) 所有安装调试等费用包括在总价内，随设备配备专用工具。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一周内派出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货物正常运行。

#### 8.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产品质保期内随机标准易损件、备品备件和维修专用工具的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4)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12 小时内维修工人到达维修现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 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 9.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数量、安装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1) 货物数量跟供货清单一致；

(2) 货物与供货清单提供的技术指标相符，型号一致；

(3) 安装服务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验收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解决，投标人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为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包括热成像云台摄像机 3 台、智能防盗视频监控动传保障系统 3 套、监控塔 3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3 套、一体化无线网桥 6 套、网络传输线缆 3 条、逆变器 3 套、辅材 1 套，安装调试 1 套。

##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要求
1	热成像云台摄像机	3	台	120400	361200	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2、热成像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3、热成像像元尺寸： $12 \mu m$ 4、热成像响应波段： $8 \sim 14 \mu m$ 5、热成像焦距： $\geq 100 mm$ 6、空间分辨率 MRAD： $0.12$ 7、热成像最大光圈值： $F1.0$ 8、热成像通光口径： $\geq 100mm$ 9、热成像防抖功能：陀螺仪电子防抖 10、热成像近摄距： $\leq 8m$ 11、热成像视场角： $2.6^\circ (H) * 2.0^\circ (V)$ 12、伪彩：黑热/白热/铁红/彩虹等多种伪彩 13、热成像数字变倍： $\times 2, \times 4, \times 8$ 14、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text{米} * 0.5 \text{米}$ 为准）： $\geq 1500m$ 15、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text{米} * 2 \text{米}$ 为准）： $\geq 8000m$ 16、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text{米} * 1.4 \text{米}$ 为准）： $\geq 3000m$ 17、可见光像元尺寸： $\geq 2.9\mu m$ 18、可见光光圈值： $F1.59-5.42$ 19、可见光防抖功能：光学防抖 20、可见光传感器类型：采用 $1/1.8$ 英寸 CMOS 21、可见光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 400 万 22、最低照度： $0.002 \text{Lux}/F1.5$ (彩色), $0.0002 \text{Lux}/F1.5$ (黑白), $0 \text{Lux with IR}$ 23、可见光视场角： $55.56^\circ (H) * 32.4^\circ (V) \sim 1.86^\circ (H) * 1.06^\circ (V)$

					<p>24、可见光数字变倍：×2，×4，×8，×16</p> <p>25、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26、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8000m</p> <p>27、水平范围：0~360° 连续旋转，水平速度：0~110° /s</p> <p>28、垂直范围：≥-85° ~85° ，垂直速度：0~50° /s</p> <p>29、预置点个数：≥300 个</p> <p>30、巡航扫描：≥8 条，每条可添加 256 个预置点</p> <p>31、扫描模式：预置点/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p> <p>32、安全策略：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HTTPS 加密和 IEEE 802.1x 网络访问控制、IP 地址过滤</p> <p>33、过欠压报警：高压≥60V 或者低压≤30V</p> <p>34、最大预览路数：≥20 路</p> <p>35、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H. 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Smart264/Smart265</p> <p>36、设备内置姿态感知模块，可对云台倾斜角度进行矫正，设备内置空间感知模块，可实时回传云台海拔高度及经纬度信息，支持自清洁，升级喷水智能雨刷，内置冷凝水，可智能喷水清洁镜头，支持智能烟火检测功能，并能实时回传云台角度及俯仰角信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功能，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放大和未授权目标智能跟随，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支持区域扫描功能，方位设定功能，烟火区域屏蔽功能，支持低温加热启动、镜头加热及除冰等功能</p> <p>37、抗风等级：≥12 级（最大 33 m/s）</p> <p>38、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p>
--	--	--	--	--	---

						<p>39、功耗：正常运行功耗≤45W，最大运行功耗≤150W（加热+除冰等全开启）</p> <p>40、电源输入：DC36V ±20%</p> <p>41、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lt;95% RH</p> <p>42、防护等级：≥IP66, TVS ≥6000V 防浪涌符合 GB/T17626.5 四级以上标准</p>
2	智能防盗视频监控动传保障系统	3	套	3000	9000	<p>1、像素：≥400 万像素，分辨率：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2、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 0 Lux with IR</p> <p>3、变倍：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4、其他功能：支持智能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三码流技术、真宽动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3	监控塔	3	套	82800	248400	<p>1、三柱角钢，高度：≥6 米，平面为三边形自立式。上部为直线段结构，外部为直向爬梯，顶部设有圆形平台，直径不小于 2 米，平台有安全围栏</p> <p>2、抗震设防烈度：8 度，技术参数符合以下规定设计风速：30M/S</p> <p>3、履冰厚度：≤10mm</p> <p>4、设计风压：w0=0.5</p> <p>5、材料：角钢、钢板，Q235 型国标钢材，防腐：热镀锌防腐处理有效使用期:30 年以上</p> <p>6、垂直度：≤1/1000，铁塔构件的制造，除应遵守施工图中注明的规定外，尚应遵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中有关规定和《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06《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验收规范》YD/T5132-2005 中的有关规定</p> <p>7、适宜温度：-45℃ - +50℃</p>

						<p>8、预埋混凝土结构件规格<math>\geq 1.5*1.5*2</math> 立方米</p> <p>9、地基承载力：<math>\geq 100</math> 及 <math>200 \text{ KN/m}^2</math>。要求塔体设有避雷针，安全可靠接地，2 米以下采用双层多连接避雷网，上下连接，保证防雷电阻值小于 10 欧姆以下</p>
4	太阳能供电系统	3	套	65200	195600	<p>一、太阳能板：</p> <p>1、24V *300w 多晶硅光伏板，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 18%，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5%</p> <p>2、功率：组件峰值功率 320Wp，功率偏差：<math>\pm 3\%</math></p> <p>3、开路电压：<math>\geq 44\text{V}</math></p> <p>4、最佳工作电压：36V，充电电流：8.91A，短路电流：8.33A，低铁钢化双绒玻璃、抗老化的 EVA（聚乙烯-醋酸乙烯酯）、高性能的晶体硅太阳电池、耐候性优良的 TPT 层压而成</p> <p>5、防火等级 A 级边框材质要求：优质铝合金，每片组件须经过 100%的外观检查和电性能测试。须满足以下要求：前板：厚度 3.2mm，玻璃/AR 镀膜玻璃后板：TRT（热塑性聚酯）/BBF\密封胶：EVA（乙烯-醋酸乙烯共凝物）\边框：阳极氧化铝 合金，双层\二极管：6 个耐用旁路二极管\接线盒：IP65 防护等级\连接器：MC4 或兼容连接器\线缆：长度：1000mm/剖面：4.0mm\可承受最大压力，风力载荷：2400 帕/雪载荷 5400 帕\工作温度：<math>-40</math> 度<math>\sim 85</math> 度\使用寿命：25 年以上\防护等级：IP65</p> <p>二、太阳能支架：材质：<math>\geq 41*61</math> 热镀锌 C 型钢，定制。</p> <p>三、保温型蓄电池：</p> <p>1、蓄电池类型要求：太阳能储能用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单只蓄电池容量：<math>\geq 12\text{V } 250\text{AH}</math></p> <p>2、低温工作性能要求：<math>-25^\circ</math> 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65%</p> <p>3、高温工作性能要求：<math>40^\circ\text{C}</math> 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95%</p>

						<p>4、蓄电池寿命要求：-10℃~40℃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 3 年后蓄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20%</p> <p>5、电解质采用先进的气相二氧化硅；隔板采用先进的 PVC-SiO<sub>2</sub> 胶体电池专用隔板</p> <p>6、防护等级要求：具备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7</p>
5	一体化无线网桥	6	套	5600	33600	<p>802.11A/N 5.8Ghz 300M，集成一体化 25dBi 11° 双极化定向天线，发射功率≥1000mw，外置 4 级信号、电源、网络指示灯，外置透气阀/复位孔内置浪涌(4 级)/静电保护(16Kv)，1000Mbps 网口，防护等级 IP67，配件含 POE 供电模块，铸铝万向节安装支架，仅支持 PTP 或 Client 工作模式，支持网管服务器统一管理。</p>
6	网络传输线缆	3	条	10000	30000	按需求定制。
7	逆变器	3	套	2000	6000	<p>1、300W 纯正弦波输出（失真率&lt;3%）</p> <p>2、输入输出完全隔离设计</p> <p>3、能快速并行启动电容、电感负载</p> <p>4、三色指示灯显示，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负载水准 故障情形</p> <p>5、负载控制风扇冷却</p> <p>6、高级微处理控制系统设计</p> <p>7、过压/欠压/短路/过载/超温保护 直流输入电压：20V-31V，直流过压范围 DC32V，直流过压恢复范围：DC30V，直流欠压范围：DC20V，直流欠压恢复范围：DC25V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输出频率 50HZ，高转换效率，具备驱动感性负载和容性负载的能力云台电源 LED 灯指示逆变器正常工作和故障，具有 DC/AC 隔断功能、低压报警及关断、过温度保护、输出\短路保护、电池保护功能、反接功能、欠压保护、过压保护，DC24V 转 AC220V</p>

8	辅材	1	套	5000	5000	包括管材，五金配件（定制）
9	安装调试	1	套	4200	4200	布线、安装、调试

注：

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含产品价格、装卸运杂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税金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费用
2. 任一标项合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时的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

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

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

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为维护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开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 12 个月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4.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供应商全程(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开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不与项目实施人员串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活动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自愿承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相应惩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投标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或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承诺若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内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手机）

E-mail：\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全称）的  
\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  
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 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总报价（含税价）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含产品价格、装卸运杂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格式）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1					
2					
...					

注：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含产品价格、装卸运杂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税金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费用。

2. 任一标项合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该表随中标公告同时公示。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中 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中 “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如有“不响应”，则只需列明不响应内容；除列出的“不响应”外，供应商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2）供应商如“完全响应”，可在“招标文件要求”列中填写“全部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列中填写“完全响应”；在“投标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列中填写“全部承诺”；

以上两种情况，供应商只需根据自身实际响应情况选择一种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中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响应技术指标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应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其他主要介绍；

.....

技术服务方案；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

# 政 策 性 要 求 文 件

## (一) 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二)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如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 中小企业声明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